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912號

上訴人即

原 告 張峻源

被上訴人即

被 告 理德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雲騰

被 告 陳秋香

上列當事人因111年度訴字第912號回復原狀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聲明第1、2、3、5項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為新台幣（下同）4,950,000元，有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字第648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5,007元；另上訴聲明第4項請求防止侵害部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9,507元（75,007元+4,500元=79,507元）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1,500元，尚應補繳78,00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郭家慧